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0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 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本次被担保人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严格、有效管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统计并审核了公司各级单位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需求。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下半年至2026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3,000万元，为保函等非融资性业务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山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7.23%	0	3,000	0.11%	非融资性担保	否	否

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山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2850438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宁显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6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铁山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中铁山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铁山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83.35万元、负债总额462.3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2.33万元、净资产为2,221.03万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85.58万元、净利润为98.5万元。

中铁山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中铁山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下半年至2026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3,000万元，为保函等非融资性业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1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4,330,444,047.58	15,420,516.15	24,345,864,563.73
销售费用	605,288,381.29	-15,420,516.15	589,867,865.1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0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62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连线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经华主持，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0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以下简称《市值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提升企业经营和价值创造能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努力推动战略并购、积极实施现金分红、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市值管理指引》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61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20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024年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2024/01/01至2024/03/28	2024/03/29至2024/12/31	备注
股价（收盘价）波动区间	6.71-8.19元/股	6.66-8.66元/股	公司2023年年报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日收盘价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比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比较。
对标的每股净资产	9.61元/股	10.20元/股	
股价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提升企业经营和价值创造能力

自2017年完成重组并更名上市以来，中铁工业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建体系、优布局、调结构、促改革、增效益，截至2024年末，累计完成新签合同额3319.72亿元，年均增速13.18%；完成营业收入1936.95亿元，年均增速1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5.19亿元，年均增速4.60%。公司产品和服务遍及全球80余个国家和地区，隧道掘进机产销量连续8年世界第一；大型桥梁钢结构、高速道岔等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60%。公司四项主营产品——"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架桥机""道岔""桥梁用钢铁结构"均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

未来，公司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理念，努力打造更加先进的经营、研发、供应链、数智化、组织运营等五项核心竞争力；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传统优势产业宽度，大力扩围"第二曲线"市场；实施海外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海外战略协同，加大公司国际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强化"区域经营+立体经营+属地化发展"海外营销体系，持续提升国际化指数；围绕国家战略和建筑工业化发展，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政策引导，研究制定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方案，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价值创造提升产业"含金量"；着力推进供应链改革，加速推进物资集采，推进物流资源整合，适度发展供应链金融手段服务产业链，持续降低供应链成本；坚持降本提质增效，持续抓好大商务体系建设和项目管理效益提升行动，锚定"价值创造、效益提升"，持续深化改革，聚焦"增现金、降负债、控风险"，优化投入产出效率，提升资产运行效率，持续压降"两金"。

（二）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中铁工业扎实开展科技创新改革，以IPD管理理念为牵引，纵深推进研发管理变革；加强科研体系变革，搭建了两级科研体系；加强重大项目科技支撑，持续开发绿色智能装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强促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持续推进数智升级专项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973"计划顺利结题，承接"工业强基"项目，建成国内首个盾构/TBM主轴承减速机工业试验平台，极端装备研发取得重要突破。盾构创新研发团队获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荣誉称号；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等国家重量级奖项。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获国家科技进步奖15项，省部级（含国家认可的社会力量奖）科技进步奖495项，中国专利奖金奖3项、银奖1项、优秀奖8项，中国工业大奖2项，中国好设计金奖3项、银奖1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2项。2017年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研发投入103.21亿元，年均增速26.46%。

未来，公司将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发展体系建设，精准识别市场和客户需求，建立更加科学的研发管理体系，扎实有效地推动信息贯通、数字化转型工程；持续以IPD管理理念为牵引，实施"技术+需求"双轮驱动的科技研发创新策略，有效推进客户驱动型创新和成果导向型创新，培育未来竞争优势，打造新质生产力；加快流程型组织建设，应用IPD中跨部门协作的管理思维优化管理体系；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有效发挥蓝图规划作用，全面加强数据管理，做好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围绕关键骨干人才，灵活运用科技型企业项目收益分红、超额利润分享等激励工具。

（三）努力推动战略并购

近年来，中铁工业立足高端装备制造主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确定并购原则、标准及方向，定期更新优质标的情况，从市场空间、行业集中度、行业壁垒及与公司协同性等方面积极开展战略并购工作，对新能源、工程装备、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多家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研究论证分析，努力以优质的并购重组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以获取青苗技术、专精特新并购为主要抓手，强化战略并购业务研究，持续更新完善公司战略并购产业方向及优质企业信息清单，推动开展行业紧缺、企业急需、仅靠自身力量短期内无法实现突破的战略并购；对于公司基础业务、核心业务，围绕转型升级开展战略并购研究，筑牢传统产业竞争优势；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目标，细化战略并购标的筛选，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中铁工业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2017年以来，制定并披露了两份股东三年回报规划，在行业环境下行、竞争不断加剧、研发投入增多、现金流持续紧张的不利局面下，坚持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已连续7年累计分红约21.42亿元，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12%，其中2017年度分红比例超过31%。

未来，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持续且比例合理的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制定披露《公司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适度提升分红比例，并探索研究中期分红事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五）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

近年来，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股价，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外部最大股东先后实施了多次增持举措。2017年，中铁工业9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1.47万股；2018年，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约4443.1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799.23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未来，公司将结合股权结构、资本市场态势、公司股价走势和营运现金保有量等因素，探索研究使用自有资金或利用回购专项贷款等开展股份回购事项。积极协助大股东开展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可行性研究，努力促成股东增持或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六）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

中铁工业严格落实证券监管要求，规范高效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在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读、易懂、充分披露；在定期报告编制中，多角度展现公司的发展潜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编报质量；坚持法定与自愿性信息披露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力度和频次。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三年发布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连续第七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

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进一步提高自愿性披露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读性，持续提升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和精准度；结合资本市场热点和投资机构关注重点，在定期报告中做好海外经营、"第二曲线"、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等具体内容和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态势的分析、解读，引导投资者预期；通过一图读懂、可视化年报等方式解读公司发展成果和业绩表现；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不断健全ESG管理体系，提升ESG报告质量，力争保持良好的信息披露评级。

（七）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中铁工业积极构建立体投资者关系管理格局，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并重、"广泛沟通"和"精准推介"相结合的投资者沟通策略，举办反向路演活动，通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电话说明会，主动向主要股东推介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成果，增强持股信心；加强与行业首席分析师针对性交流，对不同投资机构进行精准"画像"，做到针对性沟通；通过业绩电话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业绩路演、参加策略会等方式多层次做好与机构投资者交流沟通。依托上证路演中心、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平台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实践多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最佳或优秀案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投教中心示范案例。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业绩路演、业绩电话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策略会、上证E互动等投资者关系沟通平台，进一步加大与投资机构的沟通频次，丰富沟通渠道，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需求；持续开展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相关活动，邀请公司管理层通过"面对面"等方式增加与投资者沟通频次；按旬对股东名册进行分析，掌握股东整体情况以及社保、基金公司、指数基金等长线资金、外资股东等类别股东环比变动情况，争取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券商机械行业分析师等的双向沟通力度，深入了解并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市场环境、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短期回报，有助于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致同意本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0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96,507,075.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3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52,744.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0,152,744.52	225,043,175.86	324,346,531.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0,008,422.72	1,743,816,437.11	1,875,603,389.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96,507,07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9,542,452.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96,476,083.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9,542,452.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3.3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0,008,422.72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30,152,744.5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一方面，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且盾构机、架桥机等大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更新迭代，技术门槛高且前期投入巨大，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升级；另一方面，上游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地方财政影响显著，资金普遍紧张，建设周期、回款周期不断拉长，对企业价值创造能力、资金运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保持充裕营运资金以应对材料采购、设备维护、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紧紧围绕自身发展能力，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坚持价值创造与科技创新引领，统筹推进深化改革，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在面临国内经济有效需求不足，行业起伏不定，企业发展负重承压的情况下，生产经营质量得到提升，经济指标持续边际改善，科技创新效能不断提高。一方面，公司坚定不移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所明确的战略导向，持续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上持续发力，在经营、研发、供应链、数智化及战新产业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在保持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规模的同时，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占比也保持高位，加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为深入推进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坚定实施"1234567"发展策略，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在筑牢既有业务发展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培育符合政策导向、匹配公司主业、具备发展潜力的高质量项目，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1.公司经营持续发力，营运资金需求增大。2025年公司经营围绕国家政策释放的市场机遇持续发力，不断加强海外经营力度，提升国际经营竞争力，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2.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研发投入增大。2025年公司将持续拓展传统产业宽度，推动重大项目攻关，依托公司研发和产品优势持续升级，保持传统产业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升级。

3.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力，科技创新投入增加。为打造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引擎，布局新赛道，蓄势新动能，公司正瞄准未来具备巨大市场前景的战新产业，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业务后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4.培育壮大战新产业，战略并购需求增大。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作用，培育壮大战新产业，公司2025年将在获取青苗技术、专精特新并购上持续发力，以增强企业长期发展能力，相关投资业务资金需求增大。

上述经营及投资需求均需要较大资金支持，综合考虑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兼顾投资者长短期利益，制定了以上利润分配方案。

（四）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和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此外，公司将在2025年4月1日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从提升企业经营和价值创造能力、努力推动战略并购、积极实施现金分红、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和估值提升计划。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0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提供租赁、承租及其他服务，金融服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峰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了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20,000	140,419	采购需求变化
	小计	220,100	140,419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00	745,396	部分项目本年新开工尚未进行结算
	小计	800,100	745,396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0,000	18,280	部分项目本年尚未进行结算
	小计	70,100	18,280	
承租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	6,712	本年中国中铁内部租赁业务开展较少
	小计	20,100	6,712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57,90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合计		1,710,400	1,268,715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05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20,000	99.95	1,062	140,419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220,100	100	1,062	140,419	1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01	-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850,000	99.99	78,356	745,396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850,100	100	78,356	745,396	100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25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00	99.75	-	18,280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40,100	100	-	18,280	100	
承租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50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	99.50	-	6,712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20,100	100	-	6,712	1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	175,820	357,908	1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	-		基于公司发展和资金平衡预计
合计		1,730,400	100	255,238	1,268,715	1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

1.中铁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注册资本：1,2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20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铁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3,703,708万元，负债总额为136,992,095万元，净资产为46,711,613万元，资产负债率74.57%；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6,408,895万元，净利润3,757,56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铁工资产总额为211,067,870万元，负债总额为161,013,672万元，净资产为50,054,198万元，资产负债率76.29%；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067,097万元，净利润2,215,712万元（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铁工90%股权

中铁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工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中国中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中铁工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中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注册资本：2,457,092.928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中铁《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中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2,943,918万元，负债总额为136,953,719万元，净资产为45,990,199万元，资产负债率74.86%；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6,347,469万元，净利润3,763,644万元；根据中国中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中铁的资产总额为212,825,830万元，负债总额为163,869,540万元，净资产为48,956,289万元，资产负债率77%；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028,331万元，净利润2,246,071万元（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46.98%股权

中国中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中铁持有公司49.1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中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公司）

1. 中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育林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6号中国中铁大厦C座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铁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100,907万元，负债总额为11,815,006万元，净资产为1,285,901万元，资产负债率90.1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2,346万元，净利润65,019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铁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9,539,968万元，负债总额为8,216,098万元，净资产为1,323,870万元，资产负债率86.12%；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3,514万元，净利润76,394万元（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中国中铁持有中铁财务公司95%股权

中铁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工和中国中铁合计持有中铁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产品和服务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钢结构、道岔、盾构机等产品和服务，客户群主要为基建类建筑企业，而公司关联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世界500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利用自身产品优势积极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为市场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吉丰，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苏晓峰，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云华，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健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健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3.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不超过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与2024年度费用一致），以上费用均包含交通费和住宿费。审计内容包括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内控年度审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中铁工业及所属子公司。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